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〔2022〕14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1 年度 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的公告

灵秀镇灵山村、仕林村，鸿山镇伍堡村、东埔一村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石狮市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征收我市集体所有土地 2.1978 公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2〕973 号

(三) 批准时间: 2022 年 10 月 14 日

二、批准土地用途

地块编号	预申请单位及项目名称	土地用途
2021-10-01	石狮市鸿山镇卫生院	医卫慈善用地
2021-10-02	石狮市鸿山街头体育公园	公园与绿地
2021-10-03	灵秀镇青创西城宝山路及利民南路道路工程	交通运输用地
2021-10-04	泉州二重环湾快速路匝道工程(狮城大道至晋江)	交通运输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地块编号	征收土地位置	地类及面积
2021-10-01	鸿山镇伍堡村	村庄 0.1834 公顷
2021-10-02	鸿山镇东埔一村	旱地 0.027 公顷、沟渠 0.0007 公顷、设施农用地 0.0286 公顷、田坎 0.0038 公顷、其他草地 0.4097 公顷、村庄 0.0601 公顷、公路用地 0.009 公顷
2021-10-03	灵秀镇灵山村	城市 0.4914 公顷
2021-10-04	灵秀镇仕林村	水田 0.2918 公顷、旱地 0.106 公顷、水浇地 0.7431 公顷、其他园地 0.4897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0559 公顷、设施农用地 0.0093 公顷、田坎 0.0322 公顷

四、征地实施单位

灵秀镇人民政府、鸿山镇人民政府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

根据我市征地补偿标准，本批次征地共涉及 2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，补偿标准为不分地类。其中：灵秀镇灵山村、仕林村为一级区，每亩补偿 5 万元并实行交地奖励；鸿山镇伍堡村、东埔一村为二级区，每亩补偿 10 万元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《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狮政综〔2013〕10 号）执行，按实际数量计价补偿。征地补偿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。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费给被征地村委会，由被征地村委会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分配。同时，按照《石狮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规定》（狮政综〔2017〕143 号）有关规定，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系。

七、其它注意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2〕973 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

地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2022年12月7日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7日印发
